

# 109 學年度東海大學

## 財務金融學系與法律學系

### 學生雙主修必修科目學分抵免協定

(本辦法自 109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主學系		加修學系		可抵免必修 科目學分
財務金融學系		法律系		
科目	學分數	科目	學分數	
民法概要(選修)	0-3	民法總則	3-3	3 補修下期
商事法	3-0	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	3-0	3

主修學系系主任簽章：

財金系主任 陳家偉

加修學系系主任簽章：

法律學系主任 林更盛

主修學院院長簽章：

管理學院院長 陳鴻基

加修學院院長簽章：

法律學院院長 林更盛

中華民國

109 年

12 月

3 日